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謝承祐
電話：03-3322101#7417
電子信箱：yu112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6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101156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1011567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府客家事務局轉知客家委員會111年「客語說故事種子講師培訓計畫-強化技巧回訓班」（共2梯次），請貴校鼓勵有興趣者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11月29日府客文字第11103342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客委會針對已完成111年9月17日至18日及10月1日至2日種子教師養成班培訓之薦派人員，於111年12月17日至18日、12月24日至25日開設高雄及桃園2梯次之旨揭培訓課程，以增進客語說故事技巧。
- 三、為提升課程參與率，參訓人員得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覈實報支交通、住宿費用。
- 四、本案一律採線上報名，請掃描簡章所附QRcode或連結報名表單<https://reurl.cc/QW34vp>報名，請完成第一階段「種子教師養成班」培訓者於報名截止日前上網填報參與培訓課程，惟將視各場次報名情形，依序錄取。
- 五、相關事項請洽承辦單位天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，聯絡人：張

教務處 111/12/06 13:19



111000922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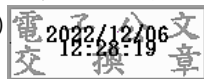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小姐，服務電話：(03)831-5067/ (02)2552-3930，信箱：
tianyihakka@gmail.com。

六、檢附111 年「客語說故事種子講師培訓計畫」—「強化技
巧回訓班」簡章1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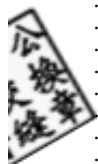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

